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或“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御银股份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帐、凭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等文件，进行了核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2号”文核准，御银股份于2009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4.25万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4,9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02,190.51元。上述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资于“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截止2009年10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德验字[2009]1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未实施部分中的27,889万元变更投资为“ATM融资租赁运营服务项目”。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6,663,353.47元，尚未使用的资金-3,761,162.96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64,275.0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3,825,438.02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849,410.8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4,772.82元（其中存入现金8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程度及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2012年9月30日，“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19,401.22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100%，项目已完工程度为74.40%，2012年1-9月实现效益1,239.46万元，历年累计共实现效益3,054.93万元；“ATM融资租赁运营服务项目”已累计投入28,265.12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101.35%，全部为ATM融资租赁设备和安装工程投资款，该项目已完工程度为46.51%，2012年1-9月实现效益3,197.98万元，历年累计共实现效益10,737.07万元。

四、转让的原因、转让所得资金用途、定价依据及预计收益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放缓的影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出现库存积压，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为缓解公司库存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9,400万元）建成的部分资产（ATM设备）对外逐步转让出售，具体受让对象依据公司的具体销售合同情况而定。本次转让所得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以2012年1-9月ATM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的测算，“合作运营ATM网络建设项目”的资产转让预计可产生收益2,370万元；“ATM融资租赁运营服务项目”的资产转让预计可产生收益4,008万元；本次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预计共产生收益6,378万元。此外，转让所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也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可缓解公司的库存压力，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保荐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须经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以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方可实施。本次转让实施后，公司应对转让所得的资金的收取和使用予以充分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锋

李 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